

攸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县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县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攸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等具体办法。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制度。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组织拟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

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管理和监督县域建设用地供应和土地储备。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政策规定。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依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和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研究城市发展战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域自然资源管控体系；执行城乡人居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和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和城市规划等，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指导编制、依法审查镇、乡、村各类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相关工作；参与城镇发展年度建设计划及实施工作。

（七）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依法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临时用地、临时建设许可；负责建设工程的规划批后管理和竣工核实工作。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执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建立县级生态项目库。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表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开展地质调查评价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地质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

价及隐患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行业监管。依法承担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测绘单位资质的初审；承担规范行业秩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

(十四)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编制管理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整合、提供使用和共享工作，承担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管理。

(十五)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六)指导征地拆迁管理。依法拟订有关征地拆迁安置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集体土地征收和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管理政策的执行。

(十七)根据授权，对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规

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督察。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领域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事项的信访处理、行政复议、诉讼等工作。

(十八) 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十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 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优化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

攸县自然资源局现有在职人员 169 人，退休人员 67 人，临聘人员 45 人。机关内设股室 12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股）、计划财务股、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建设项目管理股、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股、矿业权

管理股、行政审批股。下设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执法监察大队、国土资源测绘队、土地征用拆迁事务所、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10个国土资源中心所等18个二级事业机构。下辖土地储备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10个国土资源中心所等12个副科级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是攸县自然资源局机关，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攸县自然资源局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既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也包括项目支出。

(一) 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59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43万元，其他收入225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685万元，上年结转150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592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5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0万元，项目支出2980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5928万元，比上年增加136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标，事业单位补发车补人员经费相应增

加；二是 2020 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全国房地一体化项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将增加项目支出费用，还新增了沙石土矿前期勘察、矿业权出让编制、矿权处置评估等项目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4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公积金、人员经费增资等 1768 万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等经费 7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538 万元，上年度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480 万元，本年度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事业单位人员车补。

（二）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 2021 年度预算数 10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8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8500 平方米。车辆 10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 全为国土资源中心所执法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928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948 万元, 项目支出 298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5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预算数 2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3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 公务接待严格按接待函执行, 控制标准。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独立网站, 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 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